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3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权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邓子权先生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8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7%。本次减持后邓子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836.06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3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邓子权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8日	8.60	8,420,000	1.065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子权	合计持有股份	96,780,679	12.2490%	88,360,679	11.1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95,171	3.0623%	15,775,171	1.9966%

备注：以上涉及小数位取数均为四舍五入后取值。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邓子权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859.12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88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邓子权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邓子权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邓子权先生减持股份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